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乐群汽车养护中心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沙）环建表〔2026〕0006号

中山市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1980721644）：

报来的《中山市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乐群汽车养护中心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乐群汽车养护中心扩建项目（项目代码：2604-442000-04-01-399531，以下简称该项目）选址中山市沙溪镇乐群站前路4号（选址中心位于东经113°18′46.222"，北纬22°31′30.895"），为原厂址内扩建，项目扩建后用地面积、建筑面积不变，总用地面积33202平方米，建筑面积为9681平方米，主要从事班车客运服务、出租车客运服务等，并配套机动车维修及停车场。扩建内容主要包括：1）增加洗车、车辆维修、车辆喷漆的规模，并增加相应的机加工设备、汽车维修设备及其他配套设备；2）新增1个喷漆房、1个打磨房，用于小汽车的修补漆及打磨；3）原有的1#喷烤漆

房废气治理设施由“二级过滤棉+UV光解+一级活性炭吸附”改造为“二级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新增的2#喷漆房废气治理设施为“二级过滤棉+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扩建后，站场客运服务的客流量为100人次/天，洗车服务3600辆/年（其中公交车2400辆/年、小汽车1200辆/年），车辆维修3600辆/年（其中公交车2400辆/年、小汽车1200辆/年），车辆喷漆800辆/年（其中公交车400辆/年、小汽车400辆/年）。

该项目涉及的主要工序：故障检查、维修保养、洗车、钣金修复、焊接、刮灰及打磨、调漆、喷漆、烤漆、喷枪清洗。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湾区生态环境研究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废气排放口或车间排风口须远离居民区等环境敏感区。

有组织排放废气中，公交车调漆、洗枪、上原子灰、喷漆、烤漆、打磨工序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VOC、苯系物（甲苯、二甲苯、三甲苯、苯乙烯）、臭气浓度}经车间密闭负压收集后引至二级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小车调漆、洗枪、上原子灰、喷漆、烤漆工序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VOC、苯系物（甲苯、二甲苯、三甲苯、苯乙烯），臭气浓度}车间密闭负压收集后经二级过滤棉+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以上废气处理后经一条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食堂废气（油烟）经运水烟罩收集后通过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DA002）。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TVOC、苯系物（甲苯、二甲苯、三甲苯、苯乙烯）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2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小车打磨工序废气（颗粒物）经过滤棉+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焊接工序废气（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执行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标准值。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扩建后项目生活污水（3024t/a）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入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洗车废水（324t/a）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满足《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的间接排放限值排入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运营过程中设备及辅助设备运行，项目拟采取以下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措施，墙体隔声，合理布局车间，高噪声设备远离敏感点布置，室外声源加装减震垫、减震底座、隔声密闭罩等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生产管理等。扩建后项目厂界噪声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敏感点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过滤棉(已含漆渣)、废饱和活性炭、废机油、含油抹布及手套、废布袋、废电池、废机油格、洗枪废液、隔油池的废油渣、废机油桶,废油漆、固化剂、稀释剂及洗枪剂的废包装桶、打磨房捕集粉尘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产生的一般物料废包装材料、废零部件、废轮胎、废砂纸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防渗防漏、围堰、应急截流等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扩建项目营运期生产过程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0.194吨/年,扩建后全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0.414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或新修订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若严于本批复所列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则按其适用范围执行新颁布或新修订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8月5日